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外国投资资本账户开立指南
依据第38/2026/TT-NHNN号通函

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依据：第38/2026/TT-NHNN号通函，取代第06/2019/TT-NHNN号通函

www.dedica-law.com · david@dedica-law.com · 039 969 0012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背景

自2026年8月18日起，直接投资资本账户更名并扩大适用范围

2026年8月18日，越南国家银行第38/2026/TT-NHNN号通函正式生效，取代关于对在越南的外国直接投资活动进行外汇管理的第06/2019/TT-NHNN号通函（第18条第1款、第2款）。其中值得关注的一点是，统一使用“越南境内外国投资资本账户”这一术语，以取代国家银行此前颁布的各项通函中的“直接投资资本账户”和“外国直接投资资本账户”（第18条第5款）。此外，通函的调整范围有所扩大，涵盖从越南国际金融中心向越南其余地区的投资活动（第1条第1款）。这些变化要求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重新审查并更新投资资本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流程，特别是在出资设立越南境内经济组织之前。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1条、第18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适用对象

哪些主体必须开立投资资本账户？

1. 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 由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依照投资法规定设立的经济组织；
- 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持有章程资本50%以上的外商投资经济组织；
- 由外国投资者设立的PPP项目公司。

2. 参与BCC合同的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

3. 未设立PPP项目公司而直接实施PPP项目的外国投资者

4. 从事石油天然气活动的外国投资者

作为外国投资者的承包商，其依据以越南国家或越南政府名义与外方签署的石油合同、石油协议文件开展活动。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6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开户原则

每个投资者可开立几个账户？在哪里开立?

每个属于必须开户范围的主体可开立 **1个**外币投资资本账户和/或 **1个**越南盾投资资本账户，且均开立于 **同一家**获许可银行。
如需以多种外币出资，可在该获许可银行再为每种外币各开立 **1个** 单独账户。

在履行多份BCC合同、石油合同或多个PPP项目时，每个外国投资者、成员企业须为每份合同或每个PPP项目分别开立 **独立**的投资资本账户。

注意：

同时实施多个PPP项目或多份BCC合同的企业，往往倾向于共用一个账户以便管理现金流。但这种做法不符合通函的规定，因为企业必须为每份合同、每个项目分别开立并使用单独账户。此外，每次汇款时，企业须按银行要求写明汇款金额和汇款目的。

法律依据： 第7条第1款、第2款，第14条第2款，第38/2026/TT-NHNN号通函

特殊情形

在取得IRC之前已设立企业：仍可开立账户，但用途受限

如果外国投资者在办理投资登记证（IRC）颁发、调整手续**之前**设立经济组织，该经济组织仍可在1家获许可银行开立1个外币投资资本账户和/或1个越南盾账户，但账户**仅**可用于：(i) 接收章程资本及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ii) 支付在越南开展投资筹备活动的合法费用；(iii) 在未获颁发、调整IRC时向投资者返还出资。
取得或调整IRC后，经济组织可再开立其他外币账户，并将已开立的账户用于通函第8条、第9条规定的全部收支交易。

注意：

该机制便于投资者在等待投资登记证（IRC）期间主动筹备资金，并办理企业所需的部分手续。但账户的使用范围受到严格限制，银行将拒绝不属于上述三项允许目的的汇款指令。为更全面了解相关风险，特别是90天出资期限，投资者可参阅DEDICA的文章《先申请ERC，尚无法开立资本账户》（“Xin ERC trước, chưa mở được tài khoản vốn”）。

法律依据： 第5条第3款、第7条，第38/2026/TT-NHNN号通函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办理流程

在获许可银行开立投资资本账户的5个步骤

步骤	工作内容	法律依据
1	**确定需开立的账户：** 组织可在同一家银行开立1个外币账户（每种用于出资的外币各1个账户）和/或1个越南盾账户。企业可在取得IRC之前开立账户，但在此阶段账户仅可用于接收资金、支付投资筹备费用和返还出资。	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6条；第7条第1款、第3款
2	**准备并提交材料：** 企业按第17/2024/TT-NHNN号通函第12条的规定准备齐全各项文件（详见下一页）。材料备齐后，企业将全部材料提交至获许可银行。 境外出具的文件须经领事认证并翻译（如有权机关要求）。	第17/2024/TT-NHNN号通函第12条；第15条第1款（经第25/2025/TT-NHNN号通函修订）
3	**银行审查、核实：** 银行审查合法性、核对材料并核实客户信息。合法代表人须亲自到银行核对证件及生物识别信息。	第17/2024号通函第15条第2款b项（经第25/2025号通函第5条第1款修订）
4	**签署账户开立和使用协议：** 如材料齐全、合法有效，银行将提供支付账户开立和使用协议的内容供企业签署。如材料欠缺或不一致，银行将要求补充、完善，或拒绝并说明理由。	第13条；第17/2024号通函第15条第3款a项、b项
5	**开立账户并补充文件：** 完成上述步骤后，银行开立账户，并通知账号、账户名称（含ERC所载企业名称）及账户启用日期。IRC、ERC获颁发或调整后，企业须向银行补充这些文件。	第17/2024号通函第15条第4款；第38/2026号通函第15条第3款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材料清单

开立投资资本账户需准备的材料

序号	文件	要求	法律依据
1	支付账户开立和使用协议	按银行格式，待银行确认材料齐全、合法有效后签署	第17/2024号通函第12条第1款a项、第13条
2	ERC、IRC、公司章程、符合出资或购买股份条件的通知、专业许可证、PPP合同、BCC合同、石油合同（如有）	正本、公证副本或附正本的副本；文件经颁发、修改、补充的，企业有责任向银行补充	2022年《反洗钱法》（经修订、补充）第12条第1款b项；第38/2026号通函第4条第1款、第15条第3款
3	任命总经理、总会计师的决定（如有）	提交正本或公证副本	2022年《反洗钱法》（经修订、补充）第12条第1款b项
4	合法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会计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如有）及受益所有人有关的文件、数据	提供公证副本或正本供银行核对；合法代表人须亲自到银行进行生物识别核对	第17/2024号通函第12条第2款、第3款；第15条第2款（经第25/2025号通函修订）；2022年《反洗钱法》（经修订、补充）第12条第1款b项
5	各银行另行要求的补充文件	银行须向客户通知并作出具体指引	第17/2024号通函第12条第5项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变更与关闭账户

投资资本账户何时须变更、关闭?

变更开户银行

变更投资资本账户开户银行时，企业须按以下顺序办理：

1. 在另一家获许可银行开立新的投资资本账户；
2. 将原投资资本账户的全部余额转入新账户；
3. 关闭原投资资本账户。

注意：完成上述步骤后，新账户方可办理收支交易。

出现下列情形须关闭账户

不再有外国投资者持有股份/出资；未获颁发/调整IRC且已返还出资；解散、破产、终止经营；项目转让导致原登记法人发生变化；转让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降至50%或以下；或企业成为上市公众公司/登记证券交易的公司。

法律依据： 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7条第4款、第5款

账户关闭后，仍持有股份/出资的外国投资者，按外国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通过间接投资账户办理相关收支交易。

法律风险

违规开立、关闭、使用投资资本账户，最高可被罚款1亿越南盾

行政处罚金额

根据第340/2025/NĐ-CP号议定第27条第4款d项，不遵守关于在越南开立、关闭和使用账户以进行外国对越投资的法律规定的行为，对个人处以3,000万越南盾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根据该议定第5条第3款a项，对组织的罚款金额为对个人罚款金额的2倍，即对组织处以6,000万越南盾至1亿越南盾罚款。

企业常见违规情形

在实践中，企业需特别注意容易出现的违规情形，典型如：(i) 以现金出资，未通过投资资本账户（违反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4条第4款）；(ii) 多份BCC合同或多个PPP项目共用同一账户办理交易，而未为每份合同、每个项目分别开立账户（违反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7条第2款）；(iii) 转让资本后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降至50%或以下时，未关闭投资资本账户（违反第38/2026/TT-NHNN号通函第7条第5款b项）。上述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被处以上述相应金额的行政罚款。因此，企业需定期审查出资情况和账户管理，确保投资资本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关闭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 常年法律顾问 | 争议解决
刑事 | 并购（M&A） |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